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25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上级交办线索对某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经核实，按照2023年7月生态环境部门对该企业的环评批复(文号抚环望审【2023】4号)规定，该企业后整理车间应配套建设干湿静电除尘装置，并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正常生产，干湿静电除尘装置已安装，正常运行，但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存在通过暗管排放有毒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向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复核结果，该企业已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鉴于该企业系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检查，认真完成整改，且未对外部环境造成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根据《抚顺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该企业免于行政处罚。

四、典型意义

进一步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充分展现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理念,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于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污染且能够积极落实整改的企业,通过采取教育规范为主,实施行政指导、教管结合、责令改正等柔性措施,帮助企业纠正违法行为,提升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推动企业主动守法,让企业既能意识到该行为带来的后果,又能真正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也是践行依法建设良好营商环境要求的具体体现。

